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4,713,875	18,361,608
銷售成本		<u>(10,365,309)</u>	<u>(7,608,953)</u>
毛利		14,348,566	10,752,655
其他收入	4	280,978	172,9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87,533)	(5,790,536)
行政開支		(2,290,879)	(1,773,794)
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		(27,162)	—
研發費用		(1,479,612)	(1,026,538)
其他收益	6	845,454	1,019,498
其他開支		(175,296)	(145,534)
利息收入		145,738	79,224
財務成本	7	(929,658)	(577,541)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50,441)	(15,525)
聯營企業		<u>1,399,438</u>	<u>1,366,848</u>
稅前溢利	5	3,579,593	4,061,717
稅項	8	<u>(559,711)</u>	<u>(476,458)</u>
本年溢利		<u><u>3,019,882</u></u>	<u><u>3,585,259</u></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707,923	3,124,500
非控股權益		<u>311,959</u>	<u>460,759</u>
		<u><u>3,019,882</u></u>	<u><u>3,585,259</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10		
基本		<u>人民幣1.07元</u>	<u>人民幣1.27元</u>
攤薄		<u>人民幣1.07元</u>	<u>人民幣1.27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u>3,019,882</u>	<u>3,585,25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265,56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重分類調整		
一處置損失	—	(285,841)
稅項之影響	—	63,389
	—	(488,017)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396,940)	120,212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524
應佔聯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損失	<u>(88,783)</u>	<u>(98,688)</u>
可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損失淨額	<u>(485,723)</u>	<u>(465,969)</u>
無法在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82,915)	—
稅項之影響	<u>(47)</u>	<u>—</u>
無法在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損失淨額	<u>(182,962)</u>	<u>—</u>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扣除稅項	<u>(668,685)</u>	<u>(465,969)</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2,351,197</u>	<u>3,119,29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099,387	2,691,338
非控股權益	<u>251,810</u>	<u>427,952</u>
	<u>2,351,197</u>	<u>3,119,2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8,250	8,352,8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22,752	1,324,409
商譽		8,853,913	8,464,284
其他無形資產		7,669,365	6,950,13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46,567	646,55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0,924,073	17,747,138
可供出售投資		—	2,673,24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26,3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5,807	—
遞延稅項資產		173,135	144,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2,572	554,4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492,747	46,857,634
流動資產			
存貨		3,287,392	2,750,5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336,151	3,825,5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5,538	1,012,2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6,124	219,3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46,522	7,248,867
流動資產總額		18,001,727	15,056,4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333,283	1,781,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12,390	4,054,0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33,021	10,472,013
合同負債		530,897	—
應付稅項		213,655	292,518
流動負債總額		17,923,246	16,600,4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8,481	(1,543,9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2,571,228	45,313,649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70,119	9,814,896
遞延稅項負債	2,908,359	2,981,149
合同負債	71,513	—
遞延收入	363,488	397,135
其他長期負債	<u>3,021,922</u>	<u>2,435,9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035,401</u>	 <u>15,629,082</u>
 淨資產	 <u>33,535,827</u>	 <u>29,684,56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股本	2,563,061	2,495,131
庫存股	(1,711)	(9,523)
儲備	<u>25,359,500</u>	<u>22,784,373</u>
 非控股權益	 <u>27,920,850</u>	 <u>25,269,981</u>
	<u>5,614,977</u>	<u>4,414,586</u>
 權益總額	 <u>33,535,827</u>	 <u>29,684,567</u>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這些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部分股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孰低法計量。除非另外說明，這些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那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本集團需評估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的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中，第一次採納了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的修訂案，涉及三個主要範疇：投資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具有預扣稅義務的淨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將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方式。採用時，實體必須在不重述前期的情況下應用修訂，但如果符合所有三項修正案以及其他標準，則允許追溯適用。修訂澄清，在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解釋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修訂引入了一個例外情況，即當滿足某些條件時，具有預扣稅義務的淨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應歸類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如果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變更，導致其成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自修改之日起作為以股權結算的交易入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將金融工具入賬的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適用權益年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和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ECL」)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金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	重分類	重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25,549	—	(27,061)	—	3,798,4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30,530	—	—	—	430,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8,867	—	—	—	7,248,867
可供出售投資	2,673,249	—	—	—	—
轉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1,767,436)	—	—	—
轉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	(592,716)	—	—	—
轉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313,097)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	—	—	—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	1,767,436	—	8,137	1,775,5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	592,716	—	—	592,716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	592,716	—	—	592,7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i)	—	—	—	—	—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	313,097	—	(7,679)	305,418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L & R ¹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 & R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 R		AC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³		FVPL ⁴
可供出售投資			AFS		FVOCI ⁵

¹L & R: 貸款及應收款項

²AC: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³AFS: 可供出售投資

⁴FVPL: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⁵FVOC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原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的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法計提的撥備進行核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減值準備	重新評估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預期信用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35,454	27,061	162,515

對儲備及留存利潤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對儲備及留存利潤的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儲備 與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估價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餘	41,899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54,640)
以成本法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重新計量的影響	<u>(8,057)</u>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結餘	(20,798)
留存利潤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餘	10,902,244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54,640
以成本法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重新計量影響	7,535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u>(16,157)</u>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結餘	10,948,26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權益變動總額	<u>(16,679)</u>
對於非控股權益之變動總額	<u>(5,094)</u>

- (c)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惟附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系統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的數據、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以經修改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準則可應用於在初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此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載列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個財務報表項目的受影響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520,863)
遞延收入	(iii)	(6,269)
合同負債流動部分	(iii)	520,863
合同負債非流動部分	(iii)	<u>6,269</u>
負債總額		<u><u>—</u></u>
權益		
保留溢利		—
非控股權益		<u>—</u>
		<u><u>—</u></u>

下表載列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個財務報表項目的受影響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第一欄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而第二欄則列示假如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有的金額：

倘若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並無不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下列各項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的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4,312,390	4,843,287	(530,897)
遞延收入	(iii)	363,488	435,001	(71,513)
合同負債流動部分	(iii)	530,897	—	530,897
合同負債非流動部分	(iii)	<u>71,513</u>	<u>—</u>	<u>71,513</u>
		<u>5,278,288</u>	<u>5,278,288</u>	<u>—</u>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是提供藥品、醫療器械、診斷產品、醫療服務。

(i) 銷售商品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和診斷產品的合同通常包含一項履約義務。對於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和診斷產品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總結為在相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為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銷售商品的收入確認時點產生影響。

(ii) 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醫療服務分部提供的醫療服務通常包含一項履約義務。對於提供醫療服務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總結為在完成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醫療服務的收入確認時點產生影響。

本集團的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醫療器械與醫療診斷分部提供維修服務。對於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和維修服務，本集團總結為應採用投入法根據服務的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和維修服務的收入確認時點產生影響。

(iii) 收取客戶的預收款項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對於客戶預付款的未清餘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和遞延收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和遞延收入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同。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預收客戶收到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520,863,000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流動部分，就人民幣6,269,000元從遞延收入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非流動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預收客戶代價的人民幣530,897,000元已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流動部分；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預收客戶代價的人民幣71,513,000元已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非流動部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留存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闡明實體何時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物業或開發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修正本規定，當財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使用變更的證據時，發生使用變更。僅僅管理層改變使用物業的意圖並不能提供使用變更的證據。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指導於就實體以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該項詮釋釐清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他部分)時使用的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預付或預收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當日。倘若確認相關項目涉及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實體必須就每次預付或預收款項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有關釐定就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應用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提供的指引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1.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過往財務數據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對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一項業務可以不具備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購買業務並繼續生成產出的能力的評估，重點關注於所取得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能夠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同時，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新增了幫助主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的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便簡化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備選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

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進行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過渡條款以確認首次適用準則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且不對比較期間進行重述。此外，集團計劃對此前作為承租人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行會計處理的合同使用新的要求進行處理，並以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其貼現率為首次適用日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使用權資產將以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首次適用日前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計劃對於首次使用日時租賃期小於12個月的租賃合同使用準則允許的豁免。2018年間，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72,68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72,688,000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新的重要性定義。新的定義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主體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信息的錯報將影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的決定，該錯報具有重要性。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排除範圍僅包含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主體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類權益未採用權益法但實質上屬於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淨投資的一部分。因此，在對該類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主體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主體僅在確認一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減值的情況下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用於淨投資的核算，包括其長期權益。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第23號，澄清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的稅務情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1)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2)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3)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4)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予追溯應用，不論是不計事後分析的全面追溯還是計及應用的累計效力追溯，作為首次申請日期的初始權益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數據。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運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及研究；
- (b) 醫療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

- (c)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分部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銷售和診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d) 醫藥分銷和零售分部主要從事藥品零售及批發；及
- (e) 其他業務營運分部包括上述以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藉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和評估業績。分部業績基於各項可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以計量經調整稅後利潤或虧損作出。經調整稅後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後利潤或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損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以及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互相抵銷。分部間的銷售和轉移乃參考按照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進行交易。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分配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及投資平台公司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與 研發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與 醫學診斷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和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499,188	2,555,106	3,626,965	—	32,616	—	24,713,875
分部間銷售	18,058	4,223	26,300	—	107,093	(155,674)	—
總計	<u>18,517,246</u>	<u>2,559,329</u>	<u>3,653,265</u>	<u>—</u>	<u>139,709</u>	<u>(155,674)</u>	<u>24,713,875</u>
分部業績*	1,784,976	300,822	558,135	—	61,501	(105,054)	2,600,380
其他收入	231,040	16,455	23,384	—	—	—	270,879
其他收益	294,809	16,753	38,002	—	469	(846)	349,187
利息收入	78,612	36,433	20,769	—	333	(4,632)	131,515
財務成本	(101,768)	(6,666)	(11,363)	—	(13,449)	90,925	(42,321)
其他開支	(82,981)	1,808	(82,726)	—	16	272	(163,611)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52,373)	—	2,766	—	(834)	—	(50,441)
聯營企業	103,204	(58,721)	(30,159)	1,514,745	(129,631)	—	1,399,4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520,589
未分配財務成本							(887,337)
未分配開支							(548,685)
稅前利潤	2,255,519	306,884	518,808	1,514,745	(81,595)	(19,335)	3,579,593
稅項	(500,609)	(98,367)	(79,091)	—	(393)	—	(678,460)
未分配稅項							118,749
本年利潤	1,754,910	208,517	439,717	1,514,745	(81,988)	(19,335)	<u>3,019,882</u>
分部資產	33,884,934	10,282,181	6,935,325	11,638,727	4,716,388	(849,525)	66,608,030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23,273	—	12,331	—	10,963	—	446,56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115,275	3,207,581	422,090	11,638,727	3,540,400	—	20,924,073
未分配資產	—	—	—	—	—	—	3,886,444
資產總額							<u>70,494,474</u>
分部負債	13,837,163	1,368,632	1,156,439	—	323,293	(7,681,602)	9,003,925
未分配負債							27,954,722
負債總額							<u>36,958,64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41,804	152,350	122,073	—	30,689	—	1,346,916
存貨減值	7,511	—	9,679	—	—	—	17,190
商譽減值準備	—	—	80,000	—	—	—	80,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1,446	(2,679)	(15,979)	—	4,374	—	27,162
資本開支**	2,027,974	774,218	387,126	—	127,822	—	3,317,140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與 研發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與 醫學診斷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和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043,250	2,086,652	3,203,656	—	28,050	—	18,361,608
分部間銷售	43,874	3,446	16,375	—	72,715	(136,410)	—
總計	<u>13,087,124</u>	<u>2,090,098</u>	<u>3,220,031</u>	<u>—</u>	<u>100,765</u>	<u>(136,410)</u>	<u>18,361,608</u>
分部業績*	1,860,298	289,721	479,866	—	39,723	(82,142)	2,587,466
其他收入	103,629	10,024	15,688	—	—	—	129,341
其他收益	268,542	486	(91)	—	—	—	268,937
利息收入	36,221	14,570	11,112	—	268	(6,726)	55,445
財務成本	(103,164)	(4,219)	(28,857)	—	(9,604)	97,970	(47,874)
其他開支	(46,481)	(22,490)	24,983	—	(537)	—	(44,525)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9,695)	666	3,054	—	450	—	(15,525)
聯營企業	143,883	14,609	(30,383)	1,416,391	(177,652)	—	1,366,8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817,959
未分配財務成本							(529,667)
未分配開支							(526,688)
稅前溢利	2,243,233	303,367	475,372	1,416,391	(147,352)	9,102	4,061,717
稅項	(405,386)	(80,145)	(87,889)	—	(165)	—	(573,585)
未分配稅項							97,127
本年溢利	1,837,847	223,222	387,483	1,416,391	(147,517)	9,102	<u>3,585,259</u>
分部資產	30,273,422	8,913,568	6,209,538	10,344,380	3,134,225	(412,484)	58,462,649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20,989	201,310	12,392	—	11,859	—	646,55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686,143	2,737,611	517,315	10,344,380	2,461,689	—	17,747,138
未分配資產							3,451,472
資產總額							<u>61,914,121</u>
分部負債	11,800,058	1,280,256	771,379	—	363,139	(4,793,840)	9,420,992
未分配負債							22,808,562
負債總額							<u>32,229,55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96,066	116,456	107,590	—	25,798	—	945,910
存貨減值	13,773	—	4,732	—	—	—	18,50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2,554	14,305	8,338	—	(2,000)	—	23,197
資本開支**	1,521,960	262,760	113,142	—	444,446	—	2,342,308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8,807,653	15,010,824
海外國家及地區	<u>5,906,222</u>	<u>3,350,784</u>
	<u>24,713,875</u>	<u>18,361,608</u>

以上收入數據基於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7,417,024	33,337,200
海外國家及地區	<u>12,270,468</u>	<u>10,702,661</u>
	<u>49,687,492</u>	<u>44,039,861</u>

以上非流動資產數據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3.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貨品	21,617,452	16,013,459
提供服務	3,067,408	2,334,830
銷售材料	<u>29,015</u>	<u>13,319</u>
	<u>24,713,875</u>	<u>18,361,608</u>

客戶合同收入

(i) 收入分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藥品製造與 研發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與 醫學診斷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和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及 營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銷售貨品	18,069,806	43,954	3,503,692	—	—	21,617,452
提供服務	402,213	2,511,152	121,427	—	32,616	3,067,408
銷售材料	27,169	—	1,846	—	—	29,01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8,499,188</u>	<u>2,555,106</u>	<u>3,626,965</u>	<u>—</u>	<u>32,616</u>	<u>24,713,875</u>
地理資料						
中國大陸境內	14,022,480	2,555,106	2,200,846	—	29,221	18,807,653
海外國家及地區	4,476,708	—	1,426,119	—	3,395	5,906,222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8,499,188</u>	<u>2,555,106</u>	<u>3,626,965</u>	<u>—</u>	<u>32,616</u>	<u>24,713,875</u>
收入確認的時機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8,096,975	43,954	3,505,538	—	—	21,646,467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398,882	2,511,152	64,407	—	32,616	3,007,057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3,331	—	57,020	—	—	60,351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8,499,188</u>	<u>2,555,106</u>	<u>3,626,965</u>	<u>—</u>	<u>32,616</u>	<u>24,713,875</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的合同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460,512
提供服務	<u>60,351</u>
	<u><u>520,863</u></u>
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	<u>—</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產品交付時達成。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而達成，並且通常在客戶驗收完成後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30,897
一年以上	<u>71,513</u>
	<u><u>602,410</u></u>

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4.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13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1,176
政府補貼	<u>276,714</u>	<u>141,784</u>
	<u><u>280,978</u></u>	<u><u>172,960</u></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8,648,685	5,996,714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716,624	1,612,2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3,582,280	2,688,660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230,344	198,375
住房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116,660	91,565
股份支付開支	<u>72,328</u>	<u>10,357</u>
	<u>4,001,612</u>	<u>2,988,957</u>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12,318	959,380
減：政府對研發項目的補貼*	<u>(26,974)</u>	<u>(17,055)</u>
	<u>1,385,344</u>	<u>942,325</u>
審計師薪酬	4,500	4,500
經營租賃付款	121,272	78,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7,151	723,4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384	26,5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0,381	195,906
存貨減值	17,190	18,505
金融資產減值	27,16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3,1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20,706
商譽減值	8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204,362)	(44,072)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96,038)	30,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收益)	19,366	(37,453)
捐款	<u>9,754</u>	<u>11,139</u>

* 本集團收取多項有關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獲發放的政府補貼已從有關研發成本扣減。就仍未承擔的相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等補貼並無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6. 其他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350,704	336,2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567,98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67,023	7,29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4,467	12,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7,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04,362	44,072
匯兌收益淨額	96,038	—
無法支付的款項	68,518	3,673
其他	14,342	9,810
	<u>845,454</u>	<u>1,019,498</u>

7.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937,579</u>	<u>588,702</u>
減：資本化利息	<u>(7,921)</u>	<u>(11,161)</u>
利息開支，淨額	<u>929,658</u>	<u>577,541</u>

8. 稅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若干可按優惠稅率0%至20%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年內，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稅項準備。Alma Lasers Ltd.（「Alma」），一間本集團的以色列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8.44%計算即期所得稅準備。Gland Pharma Limited（「Gland Pharma」），一間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2018年4月1日之前按法定稅率及地方規定34.61%計算即期稅項準備，自4月1日起法定稅率提高至34.94%。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Breas」），一間本集團的瑞典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2%計算即期所得稅準備。Tridem Pharma S.A.S（「Tridem Pharma」），一間本集團的法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33.3%計算即期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65,717	549,828
遞延	<u>(106,006)</u>	<u>(73,370)</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559,711</u>	<u>476,458</u>

9. 股息

現金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2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8元)	<u>820,179</u>	<u>948,150</u>

本公司擬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20元(含稅)。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實施基數。以截至2019年3月25日止本公司總股本2,563,060,895股為基數，擬派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820,179,000元。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扣除歸屬於結算日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淨利潤及不包含限制性股票股數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22,578,937股(二零一七年：2,459,816,726股)計算。

稀釋性每股收益的分子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確定。稀釋性每股收益的分母等於下列兩項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2)假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在計算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換為已發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數的加權平均數時，以前期間發行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假設在當期期初轉換；當期發行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假設在發行日轉換。

基本每股盈利和稀釋性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707,923	3,124,500
減：當期分配給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現金股利	—	(31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2,707,923</u>	<u>3,124,183</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2,522,578,937	2,459,816,726
稀釋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限制性股票	<u>588,839</u>	<u>2,246,656</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稀釋性每股盈利	<u>2,523,167,776</u>	<u>2,462,063,382</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23,640	3,247,537
應收票據	<u>712,511</u>	<u>578,012</u>
	<u>4,336,151</u>	<u>3,825,549</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三個月，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559,594	3,204,112
一至兩年	80,773	98,414
兩至三年	70,289	30,146
三年以上	<u>70,012</u>	<u>50,319</u>
	3,780,668	3,382,991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157,028)</u>	<u>(135,454)</u>
	<u><u>3,623,640</u></u>	<u><u>3,247,537</u></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84,280	1,652,025
應付票據	<u>149,003</u>	<u>129,858</u>
	<u><u>2,333,283</u></u>	<u><u>1,781,883</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26,387	1,614,865
一至兩年	31,018	24,297
兩至三年	18,328	5,597
三年以上	<u>8,547</u>	<u>7,266</u>
	<u><u>2,184,280</u></u>	<u><u>1,652,025</u></u>

13. 報告期後事項

轉讓「達芬奇 (da Vinci) 手術機器人」獨家經銷權及相關資產

於2019年1月5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謙達」)、Chindex Hong Kong Limited(「Chindex HK」)分別與聯營公司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直觀復星上海」)、直觀復星(香港)有限公司(「直觀復星香港」)簽訂《Assignment and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由天津謙達和Chindex HK向受讓方直觀復星上海和直觀復星香港轉讓約定期限內「達芬奇 (da Vinci) 手術機器人」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經銷權及與之有關的資產等。

「16復藥01」公司債券回售

於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16復藥01」公司債券的有效回售申報數量為55,000張，回售金額共計人民幣550萬元(不含利息)。本集團已於2019年3月4日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放了上述回售金額，相應債券隨後被註銷。本次回售實施完畢後，「16復藥01」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的數量為29,945,000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債券票面利率為4.50%，到期日為2021年3月3日。故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集團已將該等仍然上市並交易的「16復藥01」公司債券從於2018年12月31日所在的流動負債項目轉出至非流動負債項目核算。

2018年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擬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20元(含稅)。本年度擬派發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實施基數。以截至2019年3月25日止本公司總股本2,563,060,895股為基數，擬派期末股息金額為人民幣820,179,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8年，在全球及中國經濟仍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的形勢下，國家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製藥工業增速穩步提升，創新藥研發進入快速發展期，而醫療器械和醫學診斷受益於政策，面臨快速發展機遇。醫療服務需求旺盛，行業結構逐步調整，醫療服務資源佈局更趨合理。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圍繞醫藥健康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國際化發展，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均衡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71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34.59%，剔除新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0.44%。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499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41.83%，同口徑增長24.94%；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55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2.42%；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27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3.20%。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808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5.29%；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06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76.26%，本集團海外收入佔比為23.90%，較2017年提升5.65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2017年新併購的Gland Pharma運營良好，受益於萬古黴素、依諾肝素注射液以及卡泊芬淨等核心產品增長，報告期內營業收入較2017年增長26.62%，淨利潤較2017年增長39.92%（根據Gland Pharma本幣財務報表，不含評估增值攤銷影響）。

報告期內，各業務板塊營業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業務板塊	2018年 營業收入	2017年 營業收入	同比增減 (%)
藥品製造與研發(註1)	18,499	13,043	41.83
醫療服務(註2)	2,555	2,087	22.42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註3)	3,627	3,204	13.20

註1：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4.94%；

註2：醫療服務業務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4.69%；

註3：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12.27%。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增長，回款良好，經營活動現金流保持持續上升趨勢，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950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4.34%。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全年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2,507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78百萬元，增長63.92%；其中，研發費用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增長44.14%；製藥業務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75百萬元，增長76.49%；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增長57.10%。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708百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2,090百萬元，分別較2017年下降13.33%、10.92%。非經常性損益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報告期內資產處置收益減少，

經常性損益的下降主要受創新研發和業務佈局的投入上升，部分參股企業虧損，利息費用增加，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報告期內列支股份支付費用，附屬公司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奧鴻藥業」)利潤減少以及報告期內對附屬公司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80百萬元等因素影響：

- (1) 本集團當前處於研發集中投入期，多個單克隆抗體生物創新藥、生物類似藥及小分子創新藥進入臨床研究階段，仿製藥及一致性評價進一步提速；同時，本集團通過設立創新孵化平臺等多種方式推動創新研發，復星領智(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復星領智」)、復星弘創(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復星弘創」)、Novelstar Pharmaceuticals Inc.(「Novelstar」)等創新孵化平臺陸續投入運營。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共計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增長44.14%。
- (2) 此外，本集團通過組建合資公司等方式引進新技術，設立的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復星凱特」)、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等聯合營企業尚處於前期投入階段；參股投資的類研發項目及早期項目等仍有經營虧損；聯營企業和睦家醫院因上海浦東、廣州、北京新院建設前期投入較大，經營虧損有所擴大。報告期內，聯營企業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經營業績增長，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國藥產投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剔除同一控制合併影響因素後)，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由於上述等因素影響，不含國藥產投的其他聯合營企業分佔損益為虧損人民幣17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虧損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
- (3) 受市場利率上升及帶息債務增加等因素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費用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
- (4) 附屬公司奧鴻藥業由於奧德金銷量減少，報告期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0百萬元(含評估增值攤銷)，較2017年下降39.00%。

藥品製造與研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499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41.83%，剔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等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報告期內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4.94%。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785百萬元，較2017年下降4.05%；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755百萬元，較2017年下降4.51%。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分部業績以及分部利潤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研發投入增加、附屬公司奧鴻藥業利潤減少以及附屬公司復宏漢霖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等因素所致。

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專業化經營團隊建設進一步強化。2018年，非布司他片(優立通)、匹伐他汀(邦之)、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抗結核系列、萬古黴素、依諾肝素注射液、阿法骨化醇片(立慶)、注射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強舒西林)等保持高速增長。其中，非布司他片(優立通)、匹伐他汀(邦之)、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萬古黴素銷量增長分別為146%、213%、37%、80%。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情況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藥品製造與研發	2018年	2017年 (註1)	同口徑增長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2)	1,852	1,556	19.05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3)	1,774	1,553	14.21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4)	711	586	21.25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5)	3,221	2,525	27.56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6)	4,095	2,713	50.92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7)	500	435	15.06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註8)	1,301	1,389	-6.30

註1：2017年銷售收入同口徑已重述Gland Pharma的核心產品銷售收入，其核心產品為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的萬古黴素、達托黴素、卡泊芬淨，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肝素系列製劑，抗腫瘤治療領域的紫杉醇、卡鉑、奧沙利鉑和昂丹司瓊，同時重述了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新增加核心產品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達)，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新增加核心產品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啟程)，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新增加核心產品阿法骨化醇片(立慶)，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新增加核心產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鈉舒巴坦鈉(二葉佳)、注射用氟氯西林鈉(卡荻)、非凍幹人用狂犬疫苗(VERO細胞)、阿奇黴素膠囊(鑫燁、司可尼)和注射用頭孢米諾鈉(美士靈)，原料藥和中間體新增加核心產品鹽酸左旋咪唑；

註2：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前列地爾幹乳劑(優帝爾)、肝素系列製劑、環磷腺苷葡胺注射液(心先安)、羥苯磺酸鈣膠囊(可元)、替米沙坦片(邦坦)、匹伐他汀(邦之)、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達)；

註3：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啟程)；

註4：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注射用腺苷鈷胺(米樂卡)；

註5：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還原型穀胱甘肽系列(阿拓莫蘭針、阿拓莫蘭片)、非布司他片(優立通)、格列美脲片(萬蘇平)、動物胰島素及其製劑、注射用重組人促紅素(CHO細胞)(怡寶)、複方蘆薈膠囊(可伊)、阿法骨化醇片(立慶)、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

註6：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抗結核系列、注射用頭孢美唑鈉系列(悉暢、先鋒美他醇)、注射用炎琥寧(沙多力卡)、注射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強舒西林)、注射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嗶舒)、注射用哌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哌舒西林)、注射用頭孢唑肟鈉(二葉必)、注射用美洛西林鈉舒巴坦鈉(二葉佳)、注射用氟氯西林鈉(卡荻)、非凍幹人用狂犬疫苗(VERO細胞)、萬古黴素、達托黴素、卡泊芬淨、阿奇黴素膠囊(鑫燁、司可尼)、注射用頭孢米諾鈉(美士靈)；

註7：抗腫瘤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西黃膠囊(可勝)、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比卡魯胺片(朝暉先)、紫杉醇、卡鉑、奧沙利鉑、昂丹司瓊；

註8：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氨甲環酸、鹽酸克林黴素、鹽酸左旋咪唑。

本集團持續推進創新體系建設，完善「仿創結合」的藥品研發體系，研發投入進一步加強。報告期內，本集團製藥業務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75百萬元，增長76.49%，製藥業務研發投入佔製藥業務收入的12.0%；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增長57.10%，佔製藥業務收入的6.7%。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等項目215項，其中：小分子創新藥15項、生物創新藥10項、生物類似藥17項、國際標準的仿製藥117項、一致性評價專項54項、中藥2項。2018年，本集團製藥板塊銷售額過億的制劑單品或系列共29個，其中：銷售額過人民幣10億的制劑單品或系列共2個，銷售額在人民幣5億到10億之間的制劑單品或系列為7個，銷售額在人民幣3億到5億之間的制劑單品或系列為5個。為契合自身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持續專注於抗腫瘤、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等治療領域，且主要產品均在各自細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2018年，本集團重點加大對單克隆抗體生物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系統性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的開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9個小分子創新藥產品(包括1個改良型新藥)、9個適應症於中國大陸獲臨床試驗批准；已有13個單克隆抗體產品、1個聯合治療方案完成22項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全球範圍27個臨床試驗許可。報告期內，Gland Pharma共計5個仿製藥產品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本集團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達)、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啟程)、阿法骨化醇片(立慶)等9個產品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及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的研發進展如下：

序號	類型	藥(產)品研發項目名稱	截至報告期末 中國大陸的研發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 其他地區或國家的研發情況	
			研發階段	臨床試驗階段	研發階段	臨床試驗階段
1		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上市申請	完成III期 ^(註1)	—	—
2		注射用重組抗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臨床試驗	III期	臨床試驗 ^(註2)	III期
3		重組抗TNF α 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	III期	—	—
4	生物類似藥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	III期	—	—
5		重組抗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	—
6		重組抗VEGFR2結構域II-III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	—
7		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	III期 ^(註3)	—	—
8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	—
9		重組抗VEGFR2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臨床試驗 ^(註4)	I期
10	生物創新藥	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	Ib/II期	臨床試驗 ^(註4)	I期
11		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臨床試驗 ^(註5)	I期
12		重組抗PD-L1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臨床試驗 ^(註6)	I期
13		HLX22單抗注射液	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	—	—	—
14	Combo(聯合治療)	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治療方案	臨床試驗	I期	—	—

註1：2019年2月22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利康)上市註冊申請；

註2：截至報告期末，乳腺癌適應症已於烏克蘭、波蘭、菲律賓開展臨床III期試驗；

註3：截至報告期末，用於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處於III期臨床試驗；

註4：截至報告期末，已獲批於中國大陸、臺灣地區及美國開展臨床試驗，於中國臺灣地區開展I期臨床試驗，並於中國大陸開展Ib/II期臨床試驗；

註5：截至報告期末，已於中國臺灣地區開展I期臨床試驗；

註6：截至報告期末，已於澳大利亞開展I期臨床試驗。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小分子化學創新藥具體研發進展如下：

序號	藥(產)品研發項目名稱	截至報告期末的研發情況	
		研發階段	臨床試驗階段
1	丁二酸複瑞替尼膠囊 ^(註1)	臨床試驗	I期
2	FCN-411 ^(註2)	臨床試驗	I期
3	PA-824	臨床試驗	I期
4	FN-1501 ^(註3)	臨床試驗	I期
5	FCN-437 ^(註4)	臨床試驗	I期
6	萬格列淨片	獲臨床試驗批准	—
7	FCN-159	獲臨床試驗批准	—
8	Orin1001 ^(註4)	遞交美國臨床試驗申請	—
9	注射用多西他賽聚合物膠束 ^(註5)	臨床試驗	I期

註1：即研發項目FC-110；

註2：即研發項目FC-102；

註3：截至報告期末，FN-1501已獲批於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開展臨床試驗，並已於美國、澳大利亞開展臨床I期試驗；

註4：截至本公告日，FCN-437與Orin1001已獲批於美國開展臨床試驗；

註5：本產品為改良型新藥。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99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12項、日本專利申請1項、歐洲專利申請2項、印度專利申請5項、PCT申請4項；獲得專利授權35項(均為發明專利)。

本集團注重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風險管理，從研發至退市的產業鏈各環節，制定了嚴格的質量安全管理機制和藥物警戒機制。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全面推行質量風險管理理念，注重年度質量回顧、變更管理、偏差管理、OOS調查、CAPA落實、供應商審計等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本集團製藥板塊注重藥品生產質量體系的持續改進，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製藥業務的附屬公司均滿足新版GMP要求。在生產線達到國內新版GMP標準要求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製藥企業國際化，鼓勵企業參與實施美國、歐盟、WHO等國際cGMP等質量體系認證。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十餘個原料藥通過美國FDA、歐盟、日本厚生省和德國衛生局等國家衛生部門的GMP認證；Gland Pharma的4個製劑生產場地、3個原料藥生產場地於報告期內通過了美國、歐洲、巴西等藥品法規審計／認證；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藥**」)有1條口服固體製劑生產線、3條注射劑生產線、5個原料藥通過WHO-PQ認證檢查，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藥友**」)有1條口服固體製劑生產線通過加拿大衛生部認證及美國FDA認證。

在深耕精作的同時，本集團還積極參與醫藥行業改革試點，報告期初，總部製藥業務平臺—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成為上海市首家取得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批件的企業，將推動本集團對藥品全生命周期品質管制能力的持續提升和藥品製造業務的拓展。

同時，本集團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整合並協同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線和各項資源，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的

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的規模，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

醫療服務

2018年，本集團繼續強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佈局。通過持續推進醫療機構的專科建設佈局、內部整合以及外延擴張打造區域性醫療中心和大健康產業鏈，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初步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戰略佈局以及省、市、區三級重點學科規劃及專科醫院和第三方診斷的產業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的醫院中，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禪城醫院**」）高分通過國際醫院JCI認證，成為全國首家通過第六版JCI標準的三甲綜合民營醫院；新增完成二甲醫院評定1家；通過等級醫院建設工作，已基本形成以3家三級醫院為業務、學科龍頭，引領、支持4家二級醫院發展的業務佈局。本集團參股的醫院中，淮海醫療集團旗下有1家三級醫院和3家二級協同發展、國藥控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家三級醫院和3家二級醫院在生殖、康復等專科領域協同佈局。同時，報告期內，通過對武漢濟和醫院有限公司（「**武漢濟和醫院**」）的控股收購及對常州桐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桐樹生物**」）的參股投資，開拓了本集團在華中地區的醫療服務市場、加速了第三方檢測領域的佈局；通過對禪城醫院持股比例的提升及佛山禪醫健康蜂巢項目（「**健康蜂巢項目**」）的投資，進一步發揮禪城醫院在華南地區的醫療優勢和輻射示範作用，以其醫療資源為基礎打造的健康蜂巢項目將協同已併購完成的深圳恒生醫院（「**恒生醫院**」）及珠海禪誠醫院有限公司（「**珠海禪誠**」），為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醫療服務戰略佈局及沿海發達城市及地區的業務的拓展發揮重要作用。同時，繼續積極探索並參與互聯網醫療新業態，實現線上與線下服務的無縫嫁接，形成O2O閉環，探索醫療服務業態和

模式的創新；新建上海卓瑞綜合門診，佈局高端診所和體檢中心，整合大健康產業資源。此外，本集團還通過與地方政府、高校、醫院等的合作，進一步儲備和整合各方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共贏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禪城醫院、恒生醫院、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公司（「鐘吾醫院」）、溫州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溫州老年病醫院」）、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廣濟醫院」）、安徽濟民腫瘤醫院（「濟民醫院」）、珠海禪誠及武漢濟和醫院等。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的醫療服務業務共計實現收入人民幣2,555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2.42%。報告期內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301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3.83%；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209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6.59%，主要由於聯營企業和睦家醫院在上海浦東、廣州及北京新院的前期投入導致當年經營虧損擴大，剔除和睦家醫院影響後，醫療服務分部利潤較2017年增長19.51%。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的禪城醫院、恒生醫院、鐘吾醫院、溫州老年病醫院、廣濟醫院、濟民醫院、珠海禪誠及武漢濟和醫院等核定床位合計4,118張。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並推動高端醫療服務領先品牌和睦家醫院和診所網絡的發展和佈局。2018年，和睦家醫院繼續保持在北京、天津、上海等核心城市高端醫療領域的品牌號召力和領先地位，上海和睦家新城醫院、廣州和睦家醫院和海南博鰲和睦家診所已投入運營，上海和睦家浦西新院也在開業準備中。

在投入國內醫療服務行業的同時，本集團也密切關注對全球主流市場醫療服務領域新經營模式的探索。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2018年，本集團持續推動自身在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領域業務的發展。

報告期內，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27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3.20%；報告期內，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58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6.31%；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440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3.48%。

報告期內，Sisram Medical Ltd(「**Sisram復銳醫療科技**」)在繼續加快開拓全球市場並重點關注新興市場的同時，進一步加強新產品尤其是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產品線向臨床治療領域拓展；2018年，Sisram(復銳醫療科技)實現營業收入美元15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2.44%(根據Sisram(復銳醫療科技)財務報表)；Sisram(復銳醫療科技)1個產品通過歐盟CE認證、2個產品獲得美國FDA批准。

2018年，HPV診斷試劑和T-SPOT試劑盒的營業收入均較2017年快速增長。本集團代理的「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手術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手術量同比增長超過20%。

醫藥分銷和零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股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繼續加速行業整合，擴大醫藥分銷及零售網絡建設，積極把握醫療器械行業高速發展的大好機遇，大力發展器械分銷業務。2018年，國藥控股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4,526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404百萬元、歸屬淨利潤人民幣5,836百萬元，分別較2017年(上年同期數經重述後)增長11.73%、8.53%和4.67%。

在醫藥分銷領域，截至報告期末，分銷網路已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地級行政區覆蓋率達到97%，縣級行政區覆蓋率達到98%。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藥分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81,049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9.29%。在醫藥零售領域，截至報告期末，零售網絡覆蓋全國30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及超過229個城市，零售藥房總數達到5,183家。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藥零售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4,80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9.46%。在醫療器械分銷領域，國藥控股積極把握醫療器械行業高速發展的大好機遇，大力發展器械分銷業務，2018年國藥控股醫療器械業務銷售高速增長。對中國最大醫療器械分銷公司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中科器**」)60%股權的收購順利完成，進一步鞏固了國藥控股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療器械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9,47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9.99%。

內部整合和運營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內部整合的投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內部通融、提升運營效率。報告期內，通過內部股權整合、板塊間產品與服務合作等方式，加強各板塊內部及各板塊間的協作，進一步整合資源，實現本集團內部通融，推進業務發展。通過區域財務共用中心，實現區域附屬會計核算、報表編製、稅務管理、財務分析、內控建設的集成化。在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通過境內外企業在產品、技術方面的合作以及人員的交流，進一步加速國際化進程、提升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研發能力及國際化藥品註冊申報能力從而推進本集團藥品製造業務的產業升級及研發能力的提升；在醫療服務領域，隨著對禪城醫院股權比例的進一步提升，連同已併購完成的恒生醫院及珠海禪誠，將為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醫療服務戰略佈局發揮重要的作用，從而進一步拓展在沿海發達城市及地區的業務佈局，打造區域性醫療中心、完善大健康產業鏈。在藥品分銷和零售領域，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與聯動，充分發揮國藥控股的分銷網路和物流配送優勢，促進本集團藥品銷售管道的拓展。

在信息資源方面，秉承數字化轉型發展策略，在深入落實數字化轉型的同時大力推進創新和業務拓展工作。在穩態工作上，制定完成信息安全體系1.0版，並逐步推廣落實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以安全審計為手段，提高本集團信息安全水平；推進包括基礎架構、信息安全、應用系統在內的能力共享中心(MDCC)的各項規劃和制度，實現本公司對各附屬公司的能力輸出。在敏態創新上，通過互聯網醫院的實施、宇道項目的孵化，創新大賽和年度互聯網峰會的召開，在創新文化、孵化投管和創新運營上均取得長足的進步。在板塊業務上，進一步推進包括製藥板塊的臨床實驗管理系統、醫服板塊的「星橋計劃」二期、醫療技術的急診網和LABQC在內的信息平臺建設及數據集成整合工作，實現數字科技賦能戰略的達成。

在集採與戰略採購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進一步推動跨業務板塊、板塊內的集採項目。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分析儀器及耗材、生產物料、生產設備、醫療設備、醫療器械、VOC治理、基建工程類等共14項集採、戰略招標項目。通過集採項目與戰略協議的推進，本集團發揮平臺效應，實現了降本增效。對集採、戰略協議的採購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收集本集團各項採購信息，全面統計、分析降本情況，為管理層優化採購策略提供進一步的依據。本年度在採招平臺上線風控系統，提前規避採招過程中潛在風險，進一步淨化採購環境。建立並試行數字化採購業務平臺，實現採購業務的陽光、可視、可比、可追溯，通過採購效率的提升實現降低採購成本的目標。

在反腐敗合規方面，本公司先後制訂了《反腐敗條例》、《舉報管理規定》和《舉報人、證人保護與獎勵規定》等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反腐敗合規體系；通過加強對舉報線索的調查和重點監控腐敗高風險領域，保障了本集團業務的合規運營。

環保、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EHS)管理工作的建設及運營，一方面繼續加快和推進醫療服務板塊醫院EHS管理體系標準(HOPES)體系的測量摸底及貫標落地工作，並樹立HOPES的示範醫院，助力醫療服務板塊提升EHS管理水準；另一方面在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中首次提出了EHS管理體系向四分級突破的要求，以交叉審核等模式加快體系的建立及優化，同時在體系建立和推進過程中，完成本集團的EHS專項人才的培養和儲備，為本集團的EHS管理體系累積人才基礎。

在現場EHS改善工作中，以硬件改善為根本，新建、升級和改造各類環保設施，提升企業環境污染物的治理能力，確保持續、穩定達標排放，同時減少環境排放污染物總

量，報告期內，本集團多家醫療機構開建或升級了污水處理設施，新建了大氣污染物治理設備，同時，在節能上引入了新的節能設備和節能技術，為碳減排作出積極努力。

EHS文化建設方面，繼續開展本集團EHS管理月宣傳活動，在內強調和突出環保及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要求管理層重視EHS並參與EHS工作，從人力、物力及財力上重視EHS，引導員工積極參與到EHS工作來，履行其環保及安全義務。同時繼續推動加快EHS團隊及人才培養，陸續開發出「EHS微信課堂」、「EHS專家培養」、「EHS專項培訓庫」等項目提升團隊的EHS認知及能力水平，培養EHS專業技術人員，為EHS工作的進一步提升打下人才儲備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綠鏈管理上試點了「綠鏈延伸審計」，共23家附屬公司對其供應鏈端供應商進行了現場和／或文件審核，盤點出供應鏈端的EHS隱患，為下一步供應鏈管理及供應鏈的共同優化做了鋪墊。

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據此，本公司完成發行共三期公司債券，募資總額人民幣28億元。此外，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協會印發的人民幣50億元中期票據註冊通知書以及人民幣5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註冊通知書。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中資銀行融資業務的合作，並強化與外資銀行的業務往來，在維護中外資金融機構良好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授信額度進一步增加，報告期內新增中外資銀行合計授信額度約人民幣40億元，為本集團強化主營業務發展、國際化戰略實施提供了有利條件。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計獲得主要合作銀行授信額度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踐行「持續創新 樂享健康」的理念，追求人才和產品的可持續發展，積極承擔企業公民責任。本集團將創新視為企業最重要的社會責任。圍繞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本集團持續創新，為患者和客戶提供更優質、更便捷、更可負擔的產品與服務。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藥注射用青蒿琥酯已經挽救了全球2,000多萬重症瘧疾患者的生命。

在質量管理方面，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質量體系。報告期內，持續推進卓越運營管理(FOPEX)，正式啟動FOPEXTAR星級工廠評價，持續提升企業管理與運營效率；部署藥品全生命周期的藥物警戒管理，從新藥研發到藥品上市後，參考國際標準建立藥物警戒體系，為患者的用藥安全保駕護航。

在社會公益方面，本集團在支持教育、科研創新、健康扶貧、關愛兒童等方面開展公益活動，同時積極貫徹和推進中央「精準扶貧、精準脫貧」的決策部署，攜手附屬公司在教育脫貧、健康扶貧、社會扶貧、兜底保障等方面開展各類精準扶貧活動。2018年，本公司積極參與由國家衛生健康委扶貧辦的指導、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聯合《健康報》社發起的「鄉村醫生健康扶貧」項目；攜手中國防癆協會、附屬公司沈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開展「雙千行動」項目，救助貧困結核病患者；通過贊助復旦大學生命科學院、瀋陽藥科大學、中國藥科大學獎教學金以及「談家楨生命科學獎」等項目，支持教育科研創新。

2018年，在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先後榮獲金蜜蜂•社會責任報告長青獎、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等榮譽，並入選「中國ESG美好50指數」、責任雲ESG100指數。

2.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A.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收入	24,714	18,362	34.59	註1
銷售成本	10,365	7,609	36.23	註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88	5,791	46.58	註3
行政開支	2,291	1,774	29.14	註4
研發費用	1,480	1,027	44.14	註5
財務成本	930	578	60.90	註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50	2,580	14.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45	-10,504	50.07	註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38	9,909	-68.34	註8
研發投入	2,507	1,529	63.92	註5

註：科目來源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除研發投入)。

註1：收入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核心產品的收入增長、新併購企業貢獻及醫療服務業務拓展所致，剔除新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0.44%；

註2：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核心產品銷售增長及新併購企業影響所致；

註3：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部分產品銷售模式調整，擬上市品種銷售團隊的籌備，新品和次新品的市場開拓及新併購企業影響所致；

註4：行政開支的增長主要係新併購企業及新併購企業溢價攤銷影響所致；剔除新併購企業以及新設企業影響後，管理費用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12.49%；

註5：研發投入及研發費用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加大對生物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以及增加對創新孵化平台的研發投入所致；

註6：財務成本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受市場利率上升及帶息債務增加等因素影響所致；

註7：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主要係上年同期收購附屬公司Gland Pharma支付的金額；

註8：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係上年同期為收購Gland Pharma籌集資金所致。

I. 收入和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71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34.59%。

營業收入的變化主要由於核心產品的收入增長、新併購企業貢獻及醫療服務業務拓展所致。

(1)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分地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營業收入 比上年 增減 (%)	營業成本 比上年 增減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減
藥品製造與研發 (註1)	18,499	6,522	64.74	41.83	47.19	減少1.29個 百分點
醫療服務	2,555	1,888	26.11	22.42	25.35	減少1.73個 百分點
醫療器械與醫學 診斷	3,627	1,888	47.94	13.20	15.75	減少1.15個 百分點

註1：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報告期內核心產品銷售增長及新併購企業貢獻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合並Gland Pharma影響所致，同口徑剔除Gland Pharma影響，藥品製造和研發板塊毛利率上升1.67個百分點。

分產品 ^(註1)	主營業務分產品情況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比上年 增減	營業成本 比上年 增減	毛利率 比上年 增減
			(%)	(%)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 核心產品 ^(註2)	1,852	610	67.07	19.05	47.70	減少6.39個 百分點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 域核心產品 ^(註3)	1,774	97	94.56	14.21	-21.58	增加2.48個 百分點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 心產品	711	34	95.27	21.25	-25.78	增加3.00個 百分點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 領域核心產品 ^(註4)	3,221	563	82.53	27.56	9.68	增加2.85個 百分點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 產品 ^(註5)	4,095	1,078	73.66	50.92	26.30	增加5.13個 百分點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 產品 ^(註6)	500	137	72.65	15.06	15.19	減少0.03個 百分點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 產品 ^(註7)	1,301	952	26.83	-6.30	-1.63	減少3.47個 百分點

分地區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比上年 增減	營業成本 比上年 增減	毛利率 比上年 增減
			(%)	(%)	(%)	
中國大陸	18,808	6,751	64.11	25.29	17.59	增加2.36個 百分點
海外國家或地區 ^(註8)	5,906	3,614	38.80	76.26	93.54	減少5.47個 百分點

註1：2018年主營業務分治療領域數據中包含Gland Pharma核心產品數據，2017年同期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中同口徑已重述Gland Pharma的核心產品。

註2：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9.05%，主要係匹伐他汀(邦之)、替米沙坦片(邦坦)、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達)及依諾肝素注射液的銷售增長所致。

註3：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4.21%，主要是由於富馬酸唑硫平片(啟維)、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啟程)的銷量增長和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售價的變化所致。

註4：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7.56%，主要是由於非布司他片(優立通)、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及阿法骨化醇片(立慶)的銷售增長所致。

註5：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50.92%，主要是由於抗結核系列、注射用頭孢美唑鈉系列(悉暢、先鋒美他醇)、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強舒西林)、萬古黴素、卡泊芬淨、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及非凍幹人用狂犬疫苗(VERO細胞)等產品銷售增長所致。

註6：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5.06%，主要是由於比卡魯胺片(朝暉先)、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以及昂丹司瓊的銷量增長所致。

註7：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減少6.3%，主要是由於氨基酸系列價格調整所致。

註8：在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增長主要係2017年新併購附屬公司貢獻所致，毛利率變動系併購Gland Pharma影響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分行業情況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總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較上年同期變動比例 (%)
藥品製造與研發 ^(註1)	產品成本	6,522	62.92	4,431	58.24	47.19
醫療服務	服務成本	1,888	18.21	1,506	19.79	25.35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產品及商品成本	1,888	18.22	1,631	21.44	15.75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產品	成本構成項目	分產品情況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成本比例 (%) (註)	上年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總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較上年同期變動比例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2)	產品成本	610	9.35	413	9.32	47.70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97	1.48	123	2.78	-21.58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34	0.52	45	1.02	-25.78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563	8.63	513	11.58	9.68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1,078	16.54	854	19.27	26.30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137	2.10	119	2.68	15.19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952	14.60	968	21.85	-1.63

註1：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產品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報告期內核心產品銷售增長及新併購企業影響所致；

註2：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成本的變化，主要係Gland Pharma核心產品肝素鈉及依諾肝素注射液影響所致；剔除Gland Pharma之後，同口徑營業成本同比增長33.92%。

主要銷售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情況

本集團前5名客戶銷售額為人民幣3,732百萬元，佔2018年銷售總額的15.10%。

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佔2018年採購總額的9.28%。

II. 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488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46.58%。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變化主要係報告期內部分產品銷售模式調整、擬上市品種銷售團隊的籌備、新品和次新品的市場開拓及新併購企業影響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9.14%。行政開支的變化主要係新併購企業及新併購企業溢價攤銷影響所致；剔除新併購企業以及新設企業影響後，管理費用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12.49%。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44.14%。研發費用的變化主要係報告期內加大對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以及增加對創新孵化平台的研發投入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930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60.90%，財務成本的變化主要係報告期內受市場利率上升及帶息債務增加等因素影響所致。

III.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1,480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1,027
研發投入合計	2,507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10.1
製藥業務研發投入總額佔製藥業務收入比例(%)	12.0
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數量(含QA、QC)	4,464
研發人員數量(含QA、QC)佔本集團總人數的比例(%)	15.80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40.98

情況說明

報告期製藥業務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75百萬元，增長76.49%，佔製藥業務收入的12.0%。研發投入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持續加大對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以及增加對創新孵化平台的研發投入所致。

IV. 現金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期 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2,950	2,580	14.34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 銷售增長、回款良好 以及運營提升所致

科目	本期數	上期 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5,245	-10,504	50.07	上年同期主要係收購 Gland Pharma支付的 金額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3,138	9,909	-68.34	主要係上年同期為收購 Gland Pharma籌集資金 所致

B.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不適用

C.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本期 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上期 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變動原因
					金額較上期 期末變動 比例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47	0.63	647	1.04	-30.91	主要係報告期內處置合營企業部分股權，轉為聯營企業所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26	0.18	—	—	不適用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始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將持有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至此科目核算，以及該部分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	變動原因
	本期 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上期 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金額較上期 期末變動 比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6	3.55	—	—	不適用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始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將持有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至此科目核算，以及該部分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3	1.49	554	0.89	90.07	主要係報告期內購買固定資產預付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616	0.87	219	0.35	181.28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始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將持有的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至此科目核算，以及該部分金融資產當期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33	3.31	1,782	2.88	30.92	主要係報告期內採購增加所致

項目名稱	本期 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上期 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額較上期 期末變動		變動原因
					比例 (%)	變動原因	
合同負債	531	0.75	—	—	不適用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始執行新收入準則，將原預收款項轉入合同負債核算所致	

D. 投資狀況分析

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1) 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① 重要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重慶藥友	醫藥製造	阿托莫蘭、優帝爾、沙多力卡、悉暢、先鋒美他醇等	197	4,651	2,546	5,657	814	705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萬邦醫藥」)	醫藥製造	優立通、怡寶、西黃膠囊、萬蘇平、肝素鈉系列等	440	3,701	2,098	3,966	558	452
奧鴻藥業	醫藥製造	奧德金、邦亭	108	2,402	1,627	1,770	277	230
Gland Pharma	醫藥製造	肝素鈉、萬古黴素、羅庫溴鉍等	不適用	6,245	4,796	1,912	448	283

註1：重慶藥友營業收入、營業利潤及淨利潤的數據含本年同一控制合併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影響；

註2：以上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② 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禪城醫院(註1)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50	1,985	1,438	1,364	195
Sisram(復銳醫療科技) (註2)	醫療器械	美容醫療器械、醫用醫療器械	不適用	2,403	2,156	1,020	145

註1：禪城醫院的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註2：Sisram(復銳醫療科技)的數據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淨利潤對本集團淨利潤影響達10%以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參股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國藥產投	醫藥投資	醫藥投資	100	235,734	68,557	343,699	12,220	9,419

註1：國藥產投營業收入、營業利潤及淨利潤的數據含本年同一控制合並中科器影響。

(3) 本年度取得和處置附屬公司的情況，包括取得和處置的目的、方式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的影響

① 2018年取得附屬公司的情況

2018年6月29日，附屬公司重慶藥友與中航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協議，由重慶藥友出資受讓新興(鐵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鐵嶺新興」)75.7408%股權；截至報告期末，重慶藥友持有鐵嶺新興75.7408%股權。

2018年8月17日，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田世明、田重喜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復星醫院投資通過股權轉讓和增資的方式出資受讓武漢濟和醫院5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醫院投資持有武漢濟和醫院55%股權。

2018年8月28日，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復星長征」)與上海伯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復星長征通過股權轉讓受讓上海伯豪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伯豪醫學」)6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長征持有伯豪醫學65%股權。

2018年12月20日，附屬公司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謙達天津」)與楊建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謙達天津通過股權轉讓和增資的方式出資受讓北京建優成業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建優成業」)5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謙達天津持有建優成業55%股權。

2018年內取得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取得方式	淨資產 (截至 報告期末)	淨利潤 (購併日至 報告期末)	併購日
鐵嶺新興	股權轉讓	231	1	2018年10月25日
武漢濟和醫院	股權轉讓及 增資	112	4	2018年9月29日
伯豪醫學	股權轉讓	22	-1	2018年9月28日
建優成業	股權轉讓	50	—	2018年12月26日

註：以上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② 2018年內處置附屬公司的情況

附屬公司四川諾亞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諾亞」)於2018年1月9日完成註銷。

2017年11月8日，附屬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王衛國、王項簽訂《股權轉讓協定》，復星醫院投資向王衛國、王項分步轉讓所持有的湖南景仁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景仁」)4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醫院投資尚持有湖南景仁20%股權，湖南景仁從附屬公司轉為聯營企業。

2018年4月8日，附屬公司萬邦醫藥與劉海泉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萬邦醫藥向劉海泉轉讓所有持有的黑龍江萬邦醫藥有限公司(「黑龍江萬邦」)51%股權；截至報告期末，萬邦醫藥不再持有黑龍江萬邦股權。

2018年10月29日，附屬公司萬邦醫藥與天誠藥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萬邦藥業向杭州天誠藥業有限公司(「天誠藥業」)轉讓所持有的杭州萬邦天誠藥業有限公司(「萬邦天誠」)3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萬邦醫藥僅持有萬邦天誠45%股權，萬邦天誠從附屬公司轉為聯營企業。

2018年11月23日，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平耀」)與葉雪強、王立文、胡學科簽訂《股權轉讓協定》，復星平耀向葉雪強、王立文、胡學科轉讓所持有的安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安吉創新」)10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平耀不再持有安吉創新股權。

2018年處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處置方式	處置日淨 資產	報告期初	
			至處置日 淨利潤	處置日
四川諾亞	註銷	-1	—	2018年1月9日
湖南景仁	股權轉讓	64	—	2018年1月17日
黑龍江萬邦	股權轉讓	-1	1	2018年4月11日
萬邦天誠	股權轉讓	-10	-13	2018年10月29日
安吉創新	股權轉讓	13	0	2018年12月10日

E. 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以與自身戰略相符的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服務領域為主要發展方向，並維持對國藥控股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的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均在行業中處於較領先的地位，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在業務拓展、整合能力上亦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在多層次的產品線、高效能的研發能力、高度規範的生產管理能力、高品質的服務能力、專業化的營銷能力、國際化的業務發展及整合能力以及對具有成本優勢的全球製造及供應鏈體系的建設能力。

此外，本集團卓越的投資、併購、整合能力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這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兩地上市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通過併購整合快速提升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本集團將繼續順應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指引，利用自身優勢，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道路，持續發展壯大。

F.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8,245名。本集團的僱員政策按照業績表現、工作經驗及外部市場薪酬水準而制訂。

3.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A.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9年，中國醫藥醫療行業處於重要的轉型期，機遇與挑戰並存。在市場需求及支付方面，國內老齡化進程加快、政府持續加大對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發展的三大驅動因素，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老年病、慢性病和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發病率持續增長，患者需求仍存在巨大的未滿足空間，這些驅動因素將持續存在並繼續推動行業以高於GDP增速的速度發展。在產業結構方面，國家引導和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以患者可支付的高品質仿製以及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高價值創新將成為醫藥行業發展趨勢；在國家政策方面，多種罕見病相關產業政策出臺，醫藥審評審批政策改革不斷加速與深化，口服及注射劑藥物一致性評價工作加速推進，2018年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出臺等一系列政策實施進一步促進了本土企業的結構優化與創新轉型；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規劃綱要的制定與發佈，對整體產業結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市場行銷優勢的醫藥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從具體行業環境來看，未來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大背景依然未變。

就挑戰而言，一方面，政府對藥品質量、體系標準、藥企規範經營的持續關注，尤其對醫藥流通渠道及市場營銷環境的規劃和要求日益增加，將促進行業向規範化、標準化、高效化的方向轉變，短期對國內部分企業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和挑戰，長期來看有利於促進行業整體產業層次的提高，促進產業集中度的進一步提升藥品價

格調控和藥品分類管理的加速實施，醫保支付體系改革及藥品集中採購制度的落地推進，將對醫藥企業整體成本及品質管制能力帶來更高挑戰，同時也將促進國內醫藥產業的整合步伐，產業集中度將以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提高。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及國際環境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本土企業的全球化拓展面臨多重挑戰，但長期而言，全球間資訊、技術、人才、資金等要素跨國流動的大趨勢很難改變。為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國際化能力的企業快速發展創造了條件，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在面臨良好的資本市場和產品市場機遇的同時，也符合政府產業規劃的政策導向。

就機遇而言，首先是企業創新能力的快速發展。尤其是部分優質醫藥企業在經歷「十二五」期間創新積累後，優秀研發成果將逐步實現市場價值，將進一步激勵國內醫藥企業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向高附加值的產業縱深發展。其次，從國際化角度看，醫藥行業整體的國際化進程顯著加快，不斷有優質產品完成了在歐、美、日等發達國家的市場準入；中國醫藥企業國際化乃至全球化的步伐顯著加快，也符合國家對行業政策的整體引導方向。

與此同時，國家對醫療服務行業進一步開放，鼓勵社會資本積極參與辦醫，包括：進一步開放市場準入、鼓勵社會資本進入醫療服務領域、簡化社會辦醫的行政審核手續，進一步減少對醫生多點執業的審批限制、放寬基本醫療保險的定點納入等。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進入醫療服務領域，持續加速醫療服務網絡佈局，並逐步打造、積累醫療服務運營管理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國內具有一定規模，在打造產品力的同時，並率先邁開國際化步伐和利用互聯網技術發展業務的醫藥醫療企業集團，將繼續加強產業運營、投入更多資源以支持產品創新和市場拓展。同時，也將繼續圍繞存在較大未

滿足需求的治療領域積極進行企業併購，穩步提升產業能力，持續擴大市場競爭力；對於醫療服務產業，在利好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加速在該領域的拓展。

B. 發展戰略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秉承「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以廣闊的中國醫藥市場和全球主流市場仿製藥的快速增長和不斷發展研發創新藥物為契機，堅持「4IN」(創新Innovation、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整合Integration、智能化Intelligentization)戰略，秉承「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發展模式，加大對國際化和行業內優秀企業的併購，持續優化與整合醫藥產業鏈資源，加強創新體系和產品營銷體系建設，在積極推動產業國際化的落地同時，提升產品力、品牌力，強化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國內外融資渠道，為持續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C. 經營計劃

2019年，醫藥行業的發展既存在挑戰也面臨機遇。本集團將努力優化產品戰略，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研發效率；繼續優化醫療服務產業的運營效率，加大優勢學科建設，加強質量管理，擴大在該領域的營運規模並提升營運管理和國際化能力；同時，繼續關注對國內外優秀製藥研發企業、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企業及醫療服務領域的併購機遇，推動國藥控股在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及零售行業的整合。

2019年，本集團將努力實現快速增長，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70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控制成本和各項費用，成本的增長不高於收入的增長，保持銷售費用率和管理費用(不含研發費用)率相對穩定，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提升主要產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上述經營目標並不代表本集團對2019年的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能否實現取決於內外部各項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集團將不斷優化運營管控，提升資產運營效率。具體策略和行動包括：

- (1) 本集團製藥業務將繼續專注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和抗腫瘤等疾病治療領，並積極推進專業化、品牌化、數字化營銷隊伍轉型，持續加大產品開發力度，加強產品生命周期管理，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線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夯實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 (2)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並創新模式。同時，積極推進醫療集團化運作模式，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形成珠三角大灣區、淮海經濟區、長三角等區域醫療集團與醫聯體，綜合醫院與專科醫院，專科連鎖與第三方診療中心多樣化多層次的佈局；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質量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
- (3) 本集團繼續推進醫療器械及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線，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團隊建設，創新多元化的營銷模式，聚焦主流技術平台及創新技術，努力提升產品的市場份額，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企業的投資機會，進而成為領先的產品和服務綜合供應商。
- (4) 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

藥品製造與研發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腫瘤和抗感染等疾病治療領域積極推進專業化營銷隊伍建設和後續產品開發，並在保證本集團原有重點領域和產品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增長的基礎上，重點加大對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利康)、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非佈司他片(優立通)、重組人促紅細胞生長素(怡寶)、羥苯磺酸鈣(可元)、新複方蘆薈膠囊(可伊)、匹伐他汀鈣片(邦之)、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和注射用頭孢美唑鈉系列(悉暢、先鋒美他醇)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從而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仿創結合」戰略、「國外技術許可」與「國內產學研」相結合，以「項目+技術平臺」為合作紐帶，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新產品立項流程，提高研發效率；加強藥品註冊隊伍建設，在支持創新的同時，推進現有的品種盡快獲批；積極推進包括單克隆抗體產品、小分子創新藥在研發註冊過程中按既定時間表完成；加快研發與市場的對接，促進需求互補；充分發揮各研發技術平臺的效用，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線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加速後續戰略產品的培育和儲備。

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機遇，力爭確保和擴大優勢品種的市場地位，重新佈局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有序推進在心血管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抗感染等疾病治療領域選擇近60個仿製藥品種開展一致性評價工作。此外，本集團將通過參與「上市許可持有人」試點，推進形成並不斷完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的管理模式和經驗，對藥品進行全生命周期品質管制。

此外，本集團也將不斷拓展、深化與全球領先藥企的合作，充分發揮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的優勢，創新合作模式、尋找新的發展動力。2019年將進一步推動復宏漢霖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工作，利用本集團的行業經驗與全球領先的研發，製藥企業積極合作，夯實本集團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醫療服務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強化已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佈局，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質量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隨著禪城醫院獲得JCI國際認證，本集團對禪城醫院股權比例的進一步增加及健康蜂巢項目啟動，持續提升禪城醫院醫療服務的輻射範圍和區域影響力並強化本集團醫療服務產業在華南地區的佈局；同時，本集團還將推進台州浙東醫院、鐘吾醫院、廣濟醫院的改擴建項目、推動淮安興淮國際醫院項目，並積極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支持並推動高端醫療服務品牌和睦家醫院的發展，尤其是和睦家廣州醫院和上海和睦家新城醫院的業務開拓，支持其加快發展以多層次、多樣化、延伸性為特色的高端醫療服務。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2019年，本集團將加大投入，繼續強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和銷售。Sisram(復銳醫療科技)將進一步加快醫療及醫美療器械的開發和銷售，並積極探索與其他業務板塊的協同及業務模式創新，以實現產業鏈的更廣覆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國際化方面的優勢，以現有的境外企業為平臺，在積極整合的基礎上大力拓展與境外企業的合作業務以及尋求國內外優秀器械企業的投資機會和高端醫療器械的引

進，把精準醫療作為新的切入口，從而實現醫療器械業務的產業升級和規模增長。通過對相關企業的投資與併購，不斷拓展產品佈局、豐富產品線及營銷渠道，逐步形成產業閉環。

2019年，本集團繼續推進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線；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隊伍建設，創新多元化的營銷模式，聚焦主流技術平台及創新技術，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診斷企業的投資機會，成為國內領先的診斷產品和服務綜合供應商及國際市場的參與者。

醫藥分銷與零售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藥品、醫療器械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

融資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境內外的融資管道，持續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和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能力建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D. 因維持當前業務並完成在建投資項目所需的資金需求

隨著本集團內生式增長的不斷深入，產業整合的穩步推進，2019年本集團預計在產能擴增、廠房搬遷、cGMP建設、醫院改擴建等方面的投入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資金主要來源於自有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債權、股權融資所募資金等。

E. 可能面對的風險

I. 產業政策及體制改革風險

醫藥行業是國家政策影響最深刻的行業之一。從事藥品、醫療器械、診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必須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相關許可，產品質量受到嚴格的法規規範。醫藥行業目前處於國家政策的重大調整和嚴格監控時期。

本集團主要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生產和經營企業雖然均已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上述許可證和批件，但是國家對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的規範均可能作調整，如本集團不能作相應調整和完善，將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同時，隨著醫藥和醫療領域體制改革正式啟動，領域內的產業整合、商業模式轉型不可避免。我國探索中的醫改政策將直接影響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發展趨勢，藥品降價、生產質量規範、環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實施也直接關係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盈利水準和生產成本，進而影響到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在醫療服務領域，佔醫療服務主體地位的公立醫院，其改革依然存在不確定性，為社會力量的進入提出了戰略路徑選擇的多元性思考，在國有企業辦醫療機構的政策機會方面，長期來看社會力量大有作為。

II. 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醫藥市場廣闊而且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吸引了世界上主要的醫藥企業先後進入，同時其他行業企業也競相涉足，再加上國內原有的遍佈各地的醫藥生產企業，導致國內醫藥生產企業數量眾多，市場分散，市場集中度較低，使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國內藥品製造企業競爭日益激烈，放開藥價、實行醫保支付價等相關改革措施正在逐步落實中，這些因素加大了藥品製造企業產品價格不確定的風險。

對於通過控股收購所觸及的以美國為主的海外法規市場，仿製藥競爭激烈，價格有長期持續的下降壓力，藥品監管機構對生產質量的要求日趨嚴格，這些因素構成了國際化深化過程中不可避免的風險。而在非洲等新興市場，隨著印度

等仿製藥公司的不斷進入，也面臨政府招標的壓力。在一些資源型國家，也面臨貨幣／外匯不穩定而帶來的潛在的支付風險。

III. 業務與經營風險

藥品作為一種特殊商品，直接關係到生命健康。藥品或因原材料、生產、運輸、儲存、儲倉、使用等原因而產生質量問題，進而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和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本集團新藥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新產品開發失敗或難以被市場接受，將加大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對本集團的盈利水準和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醫藥生產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還面臨環保風險，其產生的廢渣、廢氣、廢液及其他污染物，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周邊環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雖然本集團已嚴格按照有關環保法規、標準對污染物進行了治理，廢渣、廢氣、廢液的排放均達到環保規定的標準，但隨著社會對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加，國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將來頒佈更高標準的環保法律法規，使本集團支付更高的環保費用。

醫療服務業務可能面臨醫療事故風險，其中包括手術失誤、醫生誤診、治療檢測設備事故等造成的醫患投訴及糾紛。如果未來發生較大的醫療事故，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相關賠償和損失的風險，也會對本集團醫療服務機構的經營業績、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IV. 管理風險

(1) 業務擴張下的管理風險

伴隨著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逐步實施，本集團產品對外出口的規模、海外生產經營的地區範圍也將不斷擴大。在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面臨對海外市場環境不夠熟悉、海外客戶需求與國內客戶需求不同、部分國家實施貿易保護等問題。同時，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進一

步提升、銷售規模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寬，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能力也將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市場營銷、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合規廉政、人才培養等能力不能適應本集團「國際化」的發展速度，不能適應本集團規模擴張的要求，將會引發相應的經營和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以外幣結算的採購、銷售以及併購業務比重不斷上升，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匯率波動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影響。

(2) 併購重組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為推進併購和整合，實現規模效應。但併購整合過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經營風險，收購成功後對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方面也會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併購未產生協同效應，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下滑。

V. 不可抗力風險

嚴重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會對本集團的財產、人員造成損害，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

其他事項

1. 吳以芳先生增持計劃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接到執行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吳以芳先生的通知，吳以芳先生計劃於2017年1月3日（含當日）起12個月內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不低於20百萬元。截至2018年1月2日收市，吳以芳先生增持計劃期限屆滿。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吳以芳先生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約為20.90百萬元，累計增持本公司755,900股股份（其中：443,900股A股、312,000股H股），佔截至2018年1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95,131,045股）的約0.03%。

2. 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17年10月30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及鄧杰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70,1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739,381元。該部分股票已於2018年5月18日註銷。

於2018年11月13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李春先生、李東久先生、邵穎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嚴佳女士、張燁女士、鄧傑先生以及宋大捷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711,169元，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數量由41減少為32名。該等限制性A股股票尚待本公司回購註銷。

於2018年11月19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A股滿足第三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32名承授人已滿足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712,30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8年11月30日可開始買賣。

3.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2017年6月29日批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2月5日出具《關於核準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批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完成2018年第一期公司債券「18復藥01」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3億元。「18復藥01」的起息日為2018年8月13日，最終票面利率為5.10%。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4日完成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18復藥02」以及品種二「18復藥03」的發行，「18復藥02」、「18復藥03」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10億元。「18復藥02」和「18復藥03」的起息日為2018年11月30日，最終票面利率分別為4.47%、4.68%。

4. 2017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

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於2017年5月9日及2017年5月24日的書面通知，復星高科技擬自2017年5月9日(含當日)起算12個月內通過其及其一致行動人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70百萬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2017年5月H股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14,474,545股)的2%。截至2018年5月8日收市，2017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期限已屆滿。自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復星高科技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約245.08百萬元，累計增持本公司8,852,710股股份(其中：4,036,710股A股、4,816,000股H股)，累計增持股份佔2017年5月H股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7%。

5. 2018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

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於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7月26日的書面通知及確認，復星高科技(及／或通過一致行動人)擬自2018年7月3日(含當日)起算12個月內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2018年7月H股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95,060,895股)的2%。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高科技自2018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以來累計增持總金額折合人民幣約407.50百萬元，累計增持本公司15,948,300股股份(其中：699,800股A股股份、15,248,500股H股股份)，累計增持股份比例佔2018年7月H股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4%。

6.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

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5月8日出具《關於核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802號)，核准本公司增發不超過96,788,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為普通股。

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68,000,000股新H股，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38.20港元，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79.22百萬港元。

7.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9日批准。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2018年4月17日分別印發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8MTN208號)和《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8SCP90號)，交易商協會分別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註冊金額各人民幣50億元，註冊額度自相關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本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1日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該等已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起息日為2019年1月21日，最終票面利率為3.73%。

8.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7年6月29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經復宏漢霖於2018年8月29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終止。截至2018年8月29日，並無任何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

9. 建議分拆復宏漢霖境外上市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8年11月27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復宏漢霖分拆及境外上市的決議案。於2018年12月5日，中國證監會對復宏漢霖提交的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份的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於2018年12月13日，復宏漢霖已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復宏漢霖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 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因(1)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勞動合同；(2)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鄧杰先生2016年度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未達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於2017年10月30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及鄧杰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70,1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739,381元。該部分股票已於2018年5月18日註銷。

因(1)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李春先生、李東久先生、邵穎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嚴佳女士、張燁女士、鄧傑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勞動合同；(2)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宋大捷先生2017年度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未達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於2018年11月13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上述9名激勵計劃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711,169元，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數量由41減少為32名。該等限制性A股股票尚待本公司回購註銷。

於2018年11月19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A股滿足第三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32名承授人已滿足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712,30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8年11月30日可開始買賣。

2. 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

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38.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68,000,000股H股（「H股配售」）。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宣佈，H股配售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2018年7月26日完成H股配售。於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股H股38.20港元向不少

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8,000,000股新H股，佔經配發及發行H股後擴大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12.32%；H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79.22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年度守則

作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相關法例、規例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優化其內部管理與監控及業務經營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書面守則(「書面守則」)作為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所載準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稅)，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2018年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19年8月31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及建議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會儘快安排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布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待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於獨立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公布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和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布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就本公司向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之代扣代繳稅(如有)安排，將在支付2018年末期股息前與中國相關部門機構確認。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供人取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